

亞洲大學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8.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8.3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9.21 亞洲秘字第 1050012146 號函發布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5 點條文
107.12.28 亞洲秘字第 1070017750 號函發布
108.1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規劃、執行、檢討改善及追蹤等各類別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「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17至25名，由校長聘請校內一級主管或熟悉評鑑事項之人員擔任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自我評鑑所需各項資源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計畫書。
 - (三)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表冊。
 - (四)審議本校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結果、檢討改進報告、自我改善進度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五)檢核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得要求局部修正或進行額外之評鑑、討論及資料撰寫事宜。
 - (六)依據內、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，督導各受評單位加以改善落實等事宜。
 - (七)研議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委員無法出席得委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代理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